

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

徐伟立奖学金评选规则

- 1、奖励对象为硕博连读并取得博士身份的女生；
- 2、在国内、国际一流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的论文；
- 3、全部成绩 B 以上的, A 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的 40%; 有一科为 C 的, A 类成绩不低于总成绩的 60%;
- 4、奖励金额为 30000 元, 用于资助该生的研究和出国进修;
- 5、每年评选 1-2 名学生, 如当年没有符合评选规则的学生则放弃当年评选;
- 6、捐赠人王玲、王阿莲、王燕女士参与最终评选;
- 7、设立期间为 2016 年至资助完毕;
- 8、需在获奖后一年内至少一篇论文中提及徐伟立奖学金的支持。

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

二〇一六年十月